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CZB20188

项目名称：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招标基本信息 7

 第三部分 投标内容及格式要求 8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项、符合性检查项及评分标准 46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55

第二章 通用部分 5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一章 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2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CZB20188

项目名称：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对象为办公地点在北京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级预算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为同一采购单位同一预算年度内单项或批量采购的2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所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具体包括：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的编制；工程结算审查、竣工决算的编制；工程实施各阶段造价控制，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工程造价信息、技术经济咨询以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业务活动。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采购标的、数量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供应商服务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为自入围结果公布之日起二年内。期间如因政府采购政策或集中采购目录调整等影响本项目的执行，本项目将作出相应调整或即时终止。如无政策变化，到期后视情继续执行至新一期定点采购项目生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分2包。

01包：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02包：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01包：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02包：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乙级资质。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4）本项目各包供应商产生采取末位淘汰制：

　　　　当单个分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10时，全部入围；

　　　　当单个分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10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淘汰排序最后10%的供应商（四舍五入后取整）；

　　　　如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报价分低者淘汰；如报价分也相同则不再淘汰均可入围。

　　 （5）本项目对入围供应商及产品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成交供应商所报价格折扣为服务最高限价。供应商入围后可随时调整服务报价，但不得高于入围时最高限价。

　　　　供应商因国家政策要求、市场竞争环境发生改变等原因统一降低服务价格时，应及时调整价格并告知采购中心；采购中心也可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情况约请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开展价格谈判。

　　　　（6）如发生国家或行业标准、计费方式等发生重大政策调整变化，或发现本次采购结果不能满足各采购单位需要等情况，将适时开展补充采购。

　　　　（7）本项目执行监管

　　　　采购中心将定期对入围供应商、执行报价优惠和服务承诺的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检，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未按承诺执行价格优惠和服务标准、因服务质量较差受到采购单位书面投诉且经查属实的情况，采购中心将督促其整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将终止其采购协议并下架所有产品，情节严重的，将报财政部国库司进行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7日

方式：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通过中直采购频道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响应供应商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通过互联网远程提交。

响应截止时间：2021年2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截至此时间未完成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退回，此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二）开标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采取远程开标方式，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进行解密。**

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远程开标方式，通过互联网远程在线操作完成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解密、拆封、展示报价等并形成相应开标记录。所有已提交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运行良好的计算机设备，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网址：http://zzcg.ccgp.gov.cn）登录电子化平台，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远程参与开标活动。

2. 开标时间：2021年2月9日8时30分，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在2021年2月9日8时30分至2021年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操作。因采购中心信息系统故障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解密操作的，待故障排除后，响应供应商根据系统提醒，在解密时间内继续进行解密。

3.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电子化平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参考“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资料下载”—“开标解密操作手册”)，选中待解密的项目，在解密期限内使用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对所投项目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显示“文件正在解密”即开始进行解密；系统显示“文件已完成解密”即响应文件已经解密成功。未在解密期限内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通用部分有关规定处理。

4. 开封报价：若所有响应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已全部解密成功或解密截止时间已到，系统将自动开封该项目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并进行展示。响应供应商应于报价开封后10分钟内确认报价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010-82272021，在报价开封后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响应供应商可在开标当日24时前登录系统，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五、采购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中直机关集中采购电子化平台集成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系统，响应供应商须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详见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部分。申请办理数字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help.bjca.org.cn/support/client/zzcg-ccgp/index.htm。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同时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 （http://zzcg.ccgp.gov.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中，免费下载“全流程电子化投标客户端（版本号：5.1.8.46）”，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导出扩展名为“.file”的电子响应文件。

3、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为互联网远程提交。请响应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内，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平台，应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将导出的电子响应文件（“.file”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采购方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提交的响应文件。

4、解密环境测试。响应供应商可在开标前，登录电子化平台，通过“电子招标”-“检测解密环境”功能，对当前电脑环境以及数字证书进行测试，避免因电脑环境或数字证书问题造成解密失败。

5、在开标解密过程中，当系统显示“文件正在解密”时，响应文件尚未解密成功，此时请不要将数字证书从计算机USB接口中拔出或从电子化平台中退出登录。

6、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登录电子化平台，确保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等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联系方式：010-82272021（项目咨询）

 010-82273267（质疑受理）

010-82273269/75 （技术支持）

（二）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鹏

联系方式：010-82273278

**第二部分 招标基本信息**

一、项目编号：ZC-CZB20188

二、项目名称：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三、采购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级预算单位

四、报价要求：（1）响应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分包情况针对不同产品所报折扣后的加权合计值。

（2）折扣=实际取费（费率）/标准费（费率）。

五、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六、服务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采购资金支付：

以双方约定为准。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款项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否则，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九、响应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十、投标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成员共7名，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名

十二、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部分 投标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投标声明函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 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 我方委托授权­­­­­­­\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营业执照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财务状况报告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上述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五、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报价合计（大写）:

报价合计:

注：

 1.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示例，报价为0.9，则大写为零点九。

七、分项报价表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别 | 说 明 | 所占权重系数 | 折扣（最多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 |
| 1 | 计件费用 | 1.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如下表1），提出一个整体折扣，折扣应在0-1之间，以数字形式表示，如8折即表示为0.8。2. 最终结算价为测算后费用再乘以折扣后的结果。 | 80% |  |
| 2 | 计时费用 | 1.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人工成本参考费用（如下表2），提出一个整体折扣，折扣应在0-1之间，以数字形式表示，如8折即表示为0.8。2. 最终结算价为测算后费用再乘以折扣后的结果。 | 20% |  |
| 合计折扣=计件费用折扣\*80%+计时费用折扣\*20% |  |

注：合计折扣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费用基数 | 划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 | 测算时未包括的内容　 |
| ≤200万元 | 200-500万元 | 500-2000万元 | 2000-10000万元 | 10000-50000万元 | ≥50000万元 |
| 1 | 工程概算编制 |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套用概算定额，编制工程概算 | 建设项目总投资 | 2.5‰ | 2‰ | 1.8‰ | 1.5‰ | 1.3‰ | 1.2‰ | 　 |
| 2 |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依据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3.2‰ | 2.7‰ | 2.4‰ | 2.1‰ | 1.9‰ | 1.6‰ | 　 |
| 3 | 清单预算编制 | 依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2.7‰ | 2.1‰ | 1.9‰ | 1.7‰ | 1.4‰ | 1.3‰ | 不含清单编制 |
| 4 | 定额预算编制 | 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套用预算定额，编制工程预算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4‰ | 3.5‰ | 3‰ | 2.5‰ | 2‰ | 1.5‰ | 　 |
| 5.1 | 工程结算审查 | (1)基本费用 | 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4.5‰ | 4‰ | 3.5‰ | 3‰ | 2.5‰ | 2‰ | 　 |
| (2)效益费用 | ︱核减额︱+核增额 | 5至10% | 　 |
| 5.2 | 工程结算审查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8‰ | 7‰ | 6‰ | 5‰ | 4‰ | 3‰ | 　 |
| 6 |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编制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18‰ | 15‰ | 13‰ | 11‰ | 9.5‰ | 8‰ | 　 |
| 7 |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 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而引起的经济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 鉴证标的额 | 12.8‰ | 10.7‰ | 8.6‰ | 6.4‰ | 5.4‰ | 4.3‰ | 　 |
| 8 | 竣工决算编制 |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 建设项目总投资 | 2‰ | 1.8‰ | 1.5‰ | 1.3‰ | 1.2‰ | 1.0‰ | 不含财务决算 |

说明：1.工程主材和工程设备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2.工程结算审查项目5.1、5.2两种计费方式，由甲乙双方自行选择；其中5.1的计费方式按(1)+(2)计算，效益费用应由受益人支付；

3.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包括中标价的审核、图纸改版导致重新计量等工作，发生时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咨询项目若发生此类情况，参照执行；

4.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修缮工程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1.2的系数；

5.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定额预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费用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0.9的系数；

6.每单咨询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3500元计取咨询费用；

7.凡要求计算钢筋精细计量的，按钢筋重量以14–16元／吨，另计费用；

8.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费用，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费用参考

市场行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工程设计阶段的前期造价控制，如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根据咨询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表2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工日) |
| 1 | 有高级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咨询人员 | 2000–3000 |
| 2 | 有中级职称和工程造价员（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咨询人员 | 1280–1920 |
| 3 | 造价员 | 800–1200 |
| 4 | 其他人员 | 640–960 |

八、同类项目经验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及完成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工程投资金额（万元） | 项目组一级造价咨询工程师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

2.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和签订日期页。

3. 本表可自行扩展。

4. 供应商如入围本项目，本部分内容将随中标信息公示。

九、相关认证证书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十、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提供企业基于网络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系统应用情况（如具备BIM功能，请说明）。

**注：供应商如入围本项目，本部分内容将随中标信息公示。**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中标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中标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二、人员承诺函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本公司承诺：

1.参与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不存在同时在两家及以上公司执业的情形，如在评审中发现存在此类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本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被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发现存在此类情形，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数字认证证书盖章）：

 日期：

十三、技术部分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1.针对以下内容分别提供工作方案：

（1）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2）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3）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与审核；

（4）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和仲裁咨询；

（5）施工阶段工程价款支付审核、竣工结算审核（跟踪审计）与竣工决算编制；

（6）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

（7）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8）提供基于BIM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注：供应商如入围本项目，本部分内容将随中标信息公示。**

十四、项目团队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执业资格证书 | 取证时间 | 项目组岗位 | 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及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缴纳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前有效。

2.提供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2018年1月1日以来个人参与的项目经验，仅列出项目名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如入围本项目，本部分内容将随中标信息公示。

一、投标声明函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营业执照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财务状况报告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上述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五、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报价合计（大写）:

报价合计:

注：

 1.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示例，报价为0.9，则大写为零点九。

七、分项报价表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别 | 说 明 | 所占权重系数 | 折扣（最多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 |
| 1 | 计件费用 | 1.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如下表1），提出一个整体折扣，折扣应在0-1之间，以数字形式表示，如8折即表示为0.8。2. 最终结算价为测算后费用再乘以折扣后的结果。 | 80% |  |
| 2 | 计时费用 | 1.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人工成本参考费用（如下表2），提出一个整体折扣，折扣应在0-1之间，以数字形式表示，如8折即表示为0.8。2. 最终结算价为测算后费用再乘以折扣后的结果。 | 20% |  |
| 合计折扣=计件费用折扣\*80%+计时费用折扣\*20% |  |

注：合计折扣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费用基数 | 划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 | 测算时未包括的内容　 |
| ≤200万元 | 200-500万元 | 500-2000万元 | 2000-10000万元 | 10000-50000万元 | ≥50000万元 |
| 1 | 工程概算编制 |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套用概算定额，编制工程概算 | 建设项目总投资 | 2.5‰ | 2‰ | 1.8‰ | 1.5‰ | 1.3‰ | 1.2‰ | 　 |
| 2 |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依据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3.2‰ | 2.7‰ | 2.4‰ | 2.1‰ | 1.9‰ | 1.6‰ | 　 |
| 3 | 清单预算编制 | 依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2.7‰ | 2.1‰ | 1.9‰ | 1.7‰ | 1.4‰ | 1.3‰ | 不含清单编制 |
| 4 | 定额预算编制 | 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套用预算定额，编制工程预算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4‰ | 3.5‰ | 3‰ | 2.5‰ | 2‰ | 1.5‰ | 　 |
| 5.1 | 工程结算审查 | (1)基本费用 | 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4.5‰ | 4‰ | 3.5‰ | 3‰ | 2.5‰ | 2‰ | 　 |
| (2)效益费用 | ︱核减额︱+核增额 | 5至10% | 　 |
| 5.2 | 工程结算审查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8‰ | 7‰ | 6‰ | 5‰ | 4‰ | 3‰ | 　 |
| 6 |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编制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18‰ | 15‰ | 13‰ | 11‰ | 9.5‰ | 8‰ | 　 |
| 7 |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 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而引起的经济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 鉴证标的额 | 12.8‰ | 10.7‰ | 8.6‰ | 6.4‰ | 5.4‰ | 4.3‰ | 　 |
| 8 | 竣工决算编制 |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 建设项目总投资 | 2‰ | 1.8‰ | 1.5‰ | 1.3‰ | 1.2‰ | 1.0‰ | 不含财务决算 |

说明：1.工程主材和工程设备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2.工程结算审查项目5.1、5.2两种计费方式，由甲乙双方自行选择；其中5.1的计费方式按(1)+(2)计算，效益费用应由受益人支付；

3.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包括中标价的审核、图纸改版导致重新计量等工作，发生时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咨询项目若发生此类情况，参照执行；

4.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修缮工程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1.2的系数；

5.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定额预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费用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0.9的系数；

6.每单咨询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3500元计取咨询费用；

7.凡要求计算钢筋精细计量的，按钢筋重量以14–16元／吨，另计费用；

8.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费用，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费用参考

市场行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工程设计阶段的前期造价控制，如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根据咨询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表2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工日) |
| 1 | 有高级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咨询人员 | 2000–3000 |
| 2 | 有中级职称和工程造价员（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咨询人员 | 1280–1920 |
| 3 | 造价员 | 800–1200 |
| 4 | 其他人员 | 640–960 |

八、同类项目经验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及完成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工程投资金额（万元） | 项目组一级造价咨询工程师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

2.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和签订日期页。

3. 本表可自行扩展。

4. 供应商如入围本项目，本部分内容将随中标信息公示。

九、相关认证证书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十、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提供企业基于网络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系统应用情况（如具备BIM功能，请说明）。

**注：供应商如入围本项目，本部分内容将随中标信息公示。**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中标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中标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二、人员承诺函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本公司承诺：

1.参与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不存在同时在两家及以上公司执业的情形，如在评审中发现存在此类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本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被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发现存在此类情形，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数字认证证书盖章）：

 日期：

十三、技术部分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1.针对以下内容分别提供工作方案：

（1）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2）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3）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与审核；

（4）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和仲裁咨询；

（5）施工阶段工程价款支付审核、竣工结算审核（跟踪审计）与竣工决算编制；

（6）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

（7）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8）提供基于BIM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注：供应商如入围本项目，本部分内容将随中标信息公示。**

十四、项目团队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执业资格证书 | 取证时间 | 项目组岗位 | 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及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缴纳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前有效。

2.提供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2018年1月1日以来个人参与的项目经验，仅列出项目名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如入围本项目，本部分内容将随中标信息公示。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项、符合性检查项及评分标准**

**包号：01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一、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声明函

 2.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二、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人员承诺函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格式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同类项目经验（客观）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1）合同金额2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有1个得0.5分。（2）合同金额2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的，每有1个得1分。（3）合同金额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每有1个得1.5分。（4）100万元（含）及以上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合计15分。 | 0～15 | 同类项目经验  |
| 2.相关认证证书（客观）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0～3 | 相关认证证书  |
| 3.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客观） | 具备基于网络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系统，得2分。注：需提供信息系统、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0～2 | 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服务方案完整性（客观） | 针对以下内容分别提供工作方案：（1）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2）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3）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与审核；（4）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和仲裁咨询； （5）施工阶段工程价款支付审核、竣工结算审核（跟踪审计）与竣工决算编制；（6）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7）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8）基于BIM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每个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工作重点等，方案完整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每有1个得3分，最高得24分。 | 0～24 | 技术部分 |
| 2.服务方案科学系合理性（主观） | 根据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1）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得6分；（2）符合需求，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好，内容编写清楚，得4分；（3）需求理解有偏差，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编写水平一般，得2分；（4）与需求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冗杂、多余0分。 | 0～6 |
| 第三部分 人员团队部分 | 1.服务团队（客观） |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团队：（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供应商名下，取得造价师资格10年及以上，每有1人得3分，5年（含）-10年（不含），每有1人得2分，5年（不含）以下，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8分。（2）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供应商名下，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缴纳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前有效。 | 0～20 | 项目团队  |
| 第四部分 报价 | 1.价格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2）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响应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0～30 |  |

包号：02 包名称：面向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企业

**一、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声明函

 2.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证书

**二、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人员承诺函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格式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同类项目经验（客观）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1）合同金额2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有1个得0.5分。（2）合同金额2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的，每有1个得1分。（3）合同金额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每有1个得1.5分。（4）100万元（含）及以上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合计15分。 | 0～15 | 同类项目经验  |
| 2.相关认证证书（客观）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0～3 | 相关认证证书  |
| 3.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客观） | 具备基于网络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系统，得2分。注：需提供信息系统、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0～2 | 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服务方案完整性（客观） | 针对以下内容分别提供工作方案：（1）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2）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3）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与审核；（4）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和仲裁咨询； （5）施工阶段工程价款支付审核、竣工结算审核（跟踪审计）与竣工决算编制；（6）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7）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8）基于BIM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每个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工作重点等，方案完整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每有1个得3分，最高得24分。 | 0～24 | 技术部分 |
| 2.服务方案科学系合理性（主观） | 根据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1）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得6分；（2）符合需求，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好，内容编写清楚，得4分；（3）需求理解有偏差，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编写水平一般，得2分；（4）与需求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冗杂、多余0分。 | 0～6 |
| 第三部分 人员团队部分 | 1.服务团队（客观） |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团队：（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供应商名下，取得造价师资格10年及以上，每有1人得3分，5年（含）-10年（不含），每有1人得2分，5年（不含）以下，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8分。（2）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供应商名下，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缴纳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前有效。 | 0～20 | 项目团队  |
| 第四部分 报价 | 1.价格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2）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响应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0～30 |  |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附件：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采购需求0115.docx

**第二章 通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本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1. “采购中心”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 “响应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并在采购中心登记备案的，且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中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采购中心。
	4.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5. “日”指日历日。
	6. “电子化平台”指在采购中心设置、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在采购中心局域网用于接收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开标、评审等活动，在互联网用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7. “数字认证证书”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用于证明响应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非个人证书）。
	8. “投标客户端”指采购中心提供的用于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软件，该软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的“资料下载”栏目中，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3. **投标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采购文件阐明了响应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15日的，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发布公告，并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响应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因未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编写

1. **编制响应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1. 响应供应商应当通过自备的计算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安装和使用投标客户端需要具备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1. 硬件要求:

处理器：双核，1000 MHz以上主频

内存：1G B或以上

硬盘：40G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或以上

USB接口：至少一个USB2.0接口

* + 1. 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7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8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10简体中文版。不支持英文版本操作系统。

文档编辑软件：MicrosoftOffice2007或MicrosoftOffice2010。

浏览器要求：IE浏览器8.0及以上版本，并将采购中心网站添加到浏览器中的为可信任站点，添加到浏览器中的兼容性视图网站。

pdf阅读器：Adobe Reader 9.0及以上版本。

1.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响应报价**
	1. 响应总价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对每包只能有一个不可变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投标货币**

响应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响应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1. **投标有效期**
	1. 响应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中心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响应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响应供应商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应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和签章。没有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互联网远程递交。请响应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平台，应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将导出的的电子响应文件（“.file”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2.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3. 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4. 递交完成后至开标前，响应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否则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截止时间的延长**

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于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1.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和补充**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撤回回执。
	2. 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供应商应当使用自备的计算机和“投标客户端”重新制作并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3.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 五、开标

1. **开标**
	1.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证书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其开标后撤销响应文件；因响应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采购中心信息系统因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出现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成功的情形除外）的，视为其开标前撤回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不将其纳入评审环节进行评审。
	3. 开标解密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在开标解密期限内采购中心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无法继续开标的，采购中心将暂停开标程序，封存响应文件等数据，如果信息系统中保存的响应文件等数据均真实完整的，受故障影响导致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成功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及时联系采购中心，待采购中心排除故障后，重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否则，由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如果信息系统中保存的响应文件等数据无法确保真实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中心有权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慎重考虑该等风险。
	4. 如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报价开封后10分钟内通过电话方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中心对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报价开封后，响应供应商在10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六、信用记录查询

1. **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中心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至响应截止时间后1小时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这两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中心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中心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评审

1. **评审**
	1. 本评审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审。
	2. 采购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4. 本项目评审工作分为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5.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委员会有 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7.5.5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1）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答复应当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拒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详细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了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所有评委给每一响应供应商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中心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 + 1.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响应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17.6.3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而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17.7.1的规定处理。
		3. 评审委员会向采购方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规则推荐合格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依据本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合同授予

1. **定标**
	1.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出现中标无效的情形，采购人有权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中标，采购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依法公告。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符合性检查但未入围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中心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站内短信息形式告知。**
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响应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九、质疑与投诉

1. **响应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面提交。提交时，须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 不符合上述21.1-21.7款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采购中心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响应供应商投诉**

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起投诉。

## 十、其他事项

1.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采购方有权宣布废标，采购方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采购方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包，将以包为单位执行。

1.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 **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中心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中心有权将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1.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 88822589 / 265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F，邮编：100048，网址：<http://www.guaranty.com.cn>。

1.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help.bjca.org.cn/support/client/zzcg-ccgp/index.htm>。

1. **其他**

 本部分未涉及的事项请参见采购文件其他部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下“□”内勾选）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注：对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以及对采购中心组织的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项目的质疑，请向采购中心提出）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提交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服 务 协 议**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乙方：

甲方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遴选。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第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ZB20188）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它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3. “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自愿在乙方处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在京行政、事业及其所属单位。
	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5.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它组织。
	6.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7. “采购文件”是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ZB20188）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1. **适用范围**

本协议所有条款仅适用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1. **协议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条款
3. 采购文件澄清及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形成协议的其它有关文件
	1.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7. **协议承诺**
	1. 甲方确定乙方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资格有效期限内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用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 乙方按本协议向用户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应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确定服务时间、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乙方在服务协议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时，以服务协议为准。
	4. 服务程序
8. 用户按照采购文件或甲方通知规定的程序选择供应商。
9. 乙方根据用户需求，按照承诺的价格和服务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10. 待采购中心相关合同管理系统上线后，供应商需按规定在采购中心合同管理系统上登记录入每一笔交易情况，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11. **权利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2）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3）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4）甲方组织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5）甲方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7）甲方有权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及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的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服务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将其从供应商库中除名。

（8）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9）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约定义务。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用户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单位和最终用户（以下简称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乙方保证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6）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中直机关采购中心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最高限价。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乙方接受并配合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组织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在征得最终用户同意的前提下（此前提仅限于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的的项目），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提供一年内在政府行业的销售记录信息、成交合同（包括详细服务清单及相关附件）供甲方进行审查。乙方知道且同意：拒绝提供上述资料时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10）乙方保证在本次定点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在乙方统一降低相应服务的市场价格时，将及时告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并自行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电子采购系统中进行价格调整。

（11）乙方需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定点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2）乙方承诺服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对乙方进行后期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对乙方不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定期降价及出现质量、服务等问题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建立定期约谈、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视情暂停资格、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同时，完善采购人对乙方的评价机制，实时公布相关信息。

（13）在本次定点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产品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

（14）乙方知道甲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组织若干类别服务进行竞价或竞争性谈判程序，并按照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原则，再次重新确定入围服务的类型，即第一轮入围并不作为在本项目有效期内一直具有提供服务资格的保证，乙方对此无异议。

（15）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该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6）乙方同意除非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中标服务的类型、价格、优惠以及相关的信息，乙方认为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7）乙方会保存与响应文件承诺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8）乙方提供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9）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七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0）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在京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其下属京内各级预算单位，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定点采购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5.3**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成交公告授予乙方成交供应商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5.4**  采购人与乙方签订合同、支付采购资金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相关要求。

1. **不可抗力**
	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电子化信息存储介质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2. **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3.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公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4. **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依据本协议规定单方解除协议；
5.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6.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它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简体。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简体书写。
	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通知**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发出。

1. **协议修改**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有效期延长或缩短**

甲方决定延长或缩短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接受甲方要求，乙方有效期及相关事项承诺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或缩短。除此之外，乙方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 **协议生效**
	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服务资格期限届满后，在服务资格期限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在其约定的协议期限内继续有效。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中新大厦

电话：010-8227327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

2.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全部条款。对本部分中存在的任何疑问、遗漏或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相关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中心寻求书面澄清。

3. 本部分所列明的内容仅起说明作用，供应商在响应中应当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二、技术服务需求**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 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 区 路 号。

1.3 工程规模：占地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包括新建 套住房、变电站、配套锅炉房,市政管线和园林绿化等。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1.4 投资金额：项目建议书批复建安工程费约 亿元。

1.5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1.6 建设工期或周期：计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7 造价咨询服务期：从进场之日起，直到本项目设计概算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审计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为止。咨询人不得就工程延期提出费用索赔。

1.8 造价咨询供应商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乙级资质。（备注：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2亿元人民币以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9 其他情况说明：

**2. 服务范围及规范**

接受采购人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中直机关有关造价咨询、财务、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规定，结合行业内的实际情况，完成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竣工结算编制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供应商的咨询过程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依据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标准和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文件和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受托项目进行服务，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文件。结果文件主要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清标报告及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审计意见、竣工结算文件、等。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未经采购人同意，受托业务不得分包、转包给供应商以外的单位和人员。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设计阶段：

3.1.1 根据批复的项目投资概算，参与设计调整，确保工程设计符合成本效益。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及其他要求审核调整后的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3.1.2 参与涉及造价的工作和相关会议；

3.1.3 提供材料选样和材料的造价审核意见；

3.1.4 向建设单位提供综合性成本建议，包括提出一些设计变更建议，保证在批准的限额内进行设计。

3.2 发承包阶段：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由本项目审核小组对此进行三级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后报采购人审核；对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出具审核意见；配合采购人进行招标有关工作。

3.2.1 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2.1.1 完整、严谨，应避免漏项或错项。工程量清单分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拟建工程的全部分项实体工程名称和相应工程量；措施项目清单是为完成分项实体工程而必须采取的一些措施性工作；其他项目清单主要体现采购人提出的一些与拟建工程有关的特殊要求，这些特殊要求所需的费用金额计入报价之中。

3.2.1.2 在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活动中，工程量清单是对招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的重要文件，是招投标活动的依据。

3.2.1.3工程量清单应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实现这些工程内容而进行的其他工作。编制工程量清单要求做到合规、全面、准确。

3.2.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要求

3.2.2.1 招标控制价的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规费、税金。

3.2.2.2 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遵循市场形成价格的原则；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完全一致原则；在发改委核定的投资范围之内。

3.2.2.3 招标控制价是业主为了掌握工程造价，控制工程投资的基础数据，并以此为依据评出各投标单位工程报价准确与否。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工程投资、通常情况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的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后，合理确定全费用价格。

3.3 工程实施阶段：

3.3.1 参与项目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实时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造价管理的实时跟踪，包括但不限于概算执行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已付款和待付款情况、投资控制预警等。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每月出具投资台账、建立并即时更新合同台账，每季度或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包含前述内容的造价咨询报告。

3.3.2 对合同价款调整（包括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经济分析，完成相应文件的编制、审核和调整工作。

3.3.3 现场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审核：核对工程量及相应工程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基于施工单位BIM模型进行完善，进行工程计量以及工程款支付审核。

3.3.4 对设计变更及签证洽商费用进行造价控制：动态收集、熟悉和分析有关资料，复核真实性及合理性；会同施工、监理及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实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生效后需对重大变更、洽商进行测算，包括量、价、费等合理性分析（不局限于：材料、设备、人工费等价格的合理性分析，综合单价、措施费用、取费等费用测算），对潜在的超概等风险提前示警和提出建议；

3.3.5 对暂估项进行造价控制：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采购的暂估项（包括专业分包、暂估价材料等）的采购清单、控制价和采购文件、合同等进行审核，参与合同谈判并提出成本控制建议；

3.3.6 配合采购人进行询价、价格磋商及认价等工作：掌握该工程所用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需要认价的材料进行市场询价（询价至少三家以上），根据工程需要出具市场询价报告，在采购人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价格磋商、认价等相关工作。

3.4 竣工阶段：

3.4.1 及时编制竣工结算计划，提出结算审核的资料要求。

3.4.2 审核承包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书，并与承包人进行结算谈判，报请建设单位同意后确定工程结算价款，编制竣工结算报告。

3.4.3 竣工结算完成后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形成全过程造价成本控制分析报告。

3.4.4 阶段性提供造价咨询有关的电子版资料，竣工结算完成后提交完整的全过程管理资料。

3.4.5 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3.4.6 配合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3.4.7 完成建设单位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5 其他咨询服务：

3.5.1 对本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提供咨询服务，并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出具相应的管理建议或咨询报告。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咨询和相关事宜的处置工作。

3.5.2 向建设单位提供国家和北京市的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3.5.3 向建设单位提供涉及委托工程项目的金额、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3.5.4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期结束后，由造价咨询单位编写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结报告，针对概算、准备、招标、工程实施以及结算等五个阶段所反映出的与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3.5.5 其他工程造价相关咨询。

**4. 服务团队要求**

4.1 要求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要不少于 人。

4.2 项目小组中要求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在供应商名下），土建专业或土建兼安装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相关工作经验10年以上，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含参加监理例会时间）。

4.3 项目小组中要求配备1名驻场人员，驻场人员须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在供应商名下），土建专业或土建兼安装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相关工作经验5年以上，驻场人员每周的工作日期间驻场。

4.4 项目小组设置专人负责项目沟通联系工作，并能及时响应。

 4.5 项目小组合理配备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园林景观等)的从业人员以满足项目需求，并提供所有拟派人员情况的说明及相应的资格证明。

4.6 需保证服务期内项目组人员稳定，不得随意调整，如个别人员确需调整，须采购人审核同意。

4.7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增派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此种情况视为已包括在造价咨询单位的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8 若采购人认为所派驻的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而影响了质量、进度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以同等资历的人员重新面试通过后，进行人员更换

**5. 服务时限要求**

咨询人接到委托人造价咨询需求后，提供造价咨询成果的工作时限一般为 3个日历天。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BIM模型审核、编制招标文件等情况可适当延长：

5.1 供应商应提前提出完成本项服务所需资料清单并在工作开始前进行清点、确认，如存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造价资料不全等影响咨询工作进度的事宜，供应商应在接受工程造价资料的2个工作日内提出。

5.2 供应商自签字确认资料交接清单之日起21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主体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含全套文件的电子文档），由采购人指定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委托资料7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含全套文件的电子文档），由采购人指定代表签字确认。

**6. 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工作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其知悉的工作秘密和采购人及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对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服务方案及承诺**

造价咨询单位须编制可行有效的服务方案及承诺，并提出合理建议。服务方案及承诺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7.1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流程、目标、原则和质量标准；

7.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7.3 现场组织协调、沟通能力的保证措施；

7.4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制定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7.5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并分析咨询服务的重点及难点；

7.6 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所做出的廉洁承诺；

7.7 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所能提供给采购人的增值服务，也应在此工作方案中给予说明；

7.8 其他未详尽事宜。

**8. 工作回避**

为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独立性，需与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审计等技术服务工作回避。供应商在投标前需予以充分考虑，不得另行承揽以上技术服务工作，如违反工作回避要求，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委托关系，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 报价及结算说明**

**报价及结算方式参考：**

9.1 供应商参考《北京市造价咨询收费标准》（京价协〔2015〕11号文件）及本项目工程实际进行报价。